



证券代码: 600247 证券简称: 成城股份 编号: 2014-064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议案1经审议未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4年7月30日上午9:30
 2. 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2号国汇大酒店2楼南厅
 3. 会议召集: 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方项先生
-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88人,代表股份46,322,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股份30,250,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287人,代表股份16,072,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1. 《关于继续为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30,654,951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18%,151,998,67股反对,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81%,467,689股弃权,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1%。该议案经网络投票未达出席本次会议或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并未获得通过。

该议案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
404,900股同意,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2%,15,199,867股反对,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57%,467,689股弃权,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1%。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尧正律师事务所姚遥、成华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上海尧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尧正律师事务所接受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姚遥律师、成华江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

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和表决。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对网络投票结果进行了适当查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董事会除1名独立董事刘书锦对《关于继续为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投弃权票外,其他6名董事对此项决议均投同意票(详见本公司第八届五董事会决议公告)。2014年7月15日公司发出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参加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

2. 2014年7月30日9:30,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2号国汇大酒店2楼南厅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项先生主持。

3. 公司按照会议通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东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以下称为“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4年7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册、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截至2014年7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88人,代表股份46,322,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股份30,250,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共287人,代表股份16,072,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

(3) 除股东外,董事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1项议案,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种投票结果为准。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情况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由1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和到场律师对现场投票结果监票并对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查证,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30,654,951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18%;15,199,867股反对,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81%;467,689股弃权,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1%。该议案经网络投票未达出席本次会议或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故未获得通过。

4.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已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已由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会议记录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交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尧正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姚遥 成华江
(盖章)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002363 证券简称: 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 2014-045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暨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缩减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1万吨制动器总成支撑件项目”的投资规模,同时将该项目由公司实施变更为由公司与步德威中国有限公司(丹麦)(Budweg China ApS)、厦门稳佳成汽车零件有限公司、烟台华兴经贸有限公司组建的合资公司“山东隆基步德威制动力有限公司”来实施。

该项目总投资为8,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80万套制动力总成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11,200万元,利润1,893.67万元。

该募投项目分两期实施,目前一期工程投入投资总额的60%,达到4,800万元,现已完成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进入试生产阶段,预计一期工程达产后实现利润将占该项目利润总额的50%。该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现有的产品品种,使公司基本具备制动器总成的生产条件,以满足广大的海外客户及国内各大汽车厂的一站式采购需求,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该项目完全达产尚需一段时间,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 601908 证券简称: 京运通 公告编号: 临2014-02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7月30日在公司3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副董事长范朝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文慧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煥培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与内部控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行集团化管控,并对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进行如下调整:

1. 公司作为集团化运作的母公司,是集团总部,定位为决策投资中心,具备战略规划、资本运营、财务监控、人力资源和共享服务等功能。

2. 公司业务实行事业部制管理模式,集团总部下设高端装备事业部、新材料事业部、节能环保事业部和光伏发电事业部4个业务板块。

3. 集团总部设置人力资源部、审计监察部、证券部、法务部、综合管理部和财务部6个职能部门,公司原有其他职能部门纳入高端装备事业部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 601908 证券简称: 京运通 公告编号: 临2014-02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 002045 证券简称: 国光电器 编号: 2014-2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作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01,238,507	815,997,323	-1.81%
营业利润	18,021,801	29,700,601	-39.32%
利润总额	20,004,504	39,171,425	-4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25,039	34,436,953	-43.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8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2.86%	下降1.29个百分点
总资产	2,446,553,603	2,618,986,108	-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19,494,548	1,237,626,338	-1.47%
股本	416,904,000	416,904,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3	2.97	-1.3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123.85万元,同比下降1.8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77,618.86万元,同比下降1.93%,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金收入)2,504.99万元,同比上升2.04%;整体毛利率为22.90%,同比上升1.97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2.50万元,同

为适应公司集团化管控需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刘煜峰、王志民、潘震中为公司副总经理。

个人简历:

刘煜峰先生,中国国籍,35岁,硕士学历,最近五年一直在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煥培先生的外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志民先生,中国国籍,51岁,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曾任阿尔斯通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程部门总监,2014年4月加入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任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潘震中先生,中国国籍,51岁,硕士学历,最近五年历任北京拓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信达方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刘煜峰、王志民、潘震中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审阅上述三人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上述三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 601908 证券简称: 京运通 公告编号: 临2014-023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山东天璨二期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璨”)报告,山东天璨脱硝催化剂二期扩建项目于近日建成,并将于2014年7月31日举行投产仪式。

二期项目建成后,山东天璨新型高效环保脱硝催化剂总产能将达到50,000立方米/年。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

STCN
证券时报网·中国
www.stcn.com



爱股快信

及时洞察上市公司重大消息



Android



iphone

扫描二维码,下载爱股快讯客户端

财苑社区

中国资本市场友好型社区



iphone

扫描二维码,下载iphone客户端

股票情报

苹果商城排名前列的股票资讯产品



Android



iphone

扫描二维码,下载股票情报客户端

基金情报

目前市面基金净值发布最快,

数据最权威的手机客户端



Android



iphone

扫描二维码,下载基金情报客户端